

检 验 报 告

产品名称: 空气净化器

检验类别: 委托检验

受检单位: ——

委托单位: 广东松下环境系统有限公司



中国家用电器检测所

检 验 报 告

报告编号: WCK-17-50113

共 12 页 第 2 页

产品名称	空气净化器	型号规格	F-73C7PTM 65W
商 标	Panasonic	样品数量	1 台
抽样地点	——	样品等级	——
抽样基数	——	检验类别	委托检验
样品来源	送样	样品编号	1700-04255-1
生产单位名称	广东松下环境系统有限公司	生产单位地址	——
受检单位名称	——	受检单位地址	——
委托单位名称	广东松下环境系统有限公司	委托单位地址	——
检验依据	GB/T 18801-2015《空气净化器》		
检验结论: 受广东松下环境系统有限公司委托, 对该公司生产的“Panasonic”牌 F-73C7PTM 型空气净化器进行 PM_{2.5} 洁净空气量, PM_{2.5} 净化能效和 PM_{2.5} 去除率项目的检验, 所检项目的检验结果仅提供数据。 (以下空白)  (本报告中委托方对样品和相关资料的真实性负责, 检测机构仅对检验数据的准确性负责。) 签发日期: 2017 年 03 月 15 日			
主检:	李琳	审核:	张 晓
		批准:	鲁 阳

说 明 或 照 片

1 额定值

额定电压或电压范围: 220V
额定功率或功率范围: 65W
额定频率或频率范围: 50Hz
额定洁净空气量 (CADR): (颗粒物) ——
(甲醛) ——

2 功能描述:

可去除固态污染物[√] 可去除气态污染物[√] 可除菌[√]

3 净化型式:

过滤式[] 吸附式[] 络合式[] 化学催化式[] 光催化式[]
静电式[] 负离子式[] 等离子式[] 复合式[√] 其他[]

4 器具类型: 便携式[√] 手持式[] 驻立式[]
固定式[] 嵌入式[]

5 电动机描述:

电容运转电机[] 直流无刷电机[√] 交流变频电机[] 其他[]

6 控制器描述:

机械控制器[] 电子控制器[√] 遥控器[]

7 外形尺寸:

569 mm × 360 mm × 276 mm (高×宽×深)

8 除菌原理: ——

9 其他: ——

说 明 或 照 片

样品的照片（样品的标志、总体外观、受控零部件等照片）:



说 明 或 照 片

样品的照片（样品的标志、总体外观、受控零部件等照片）:



F-73C7PTM



F-73C7PTM

说 明 或 照 片

样品的照片（样品的标志、总体外观、受控零部件等照片）:



F-73C7PTM



F-73C7PTM (主面板)

说 明 或 照 片

1、检验开始时对样品的确认

- ☒包装完好

☒数量符合

☒附件齐全
- ☒产品无异常

☒样品实物与委托单填写内容相符

☒样品编号
- ☒可满足检验需要

2、在本报告中：

“通 过”表示该项检验结果符合标准要求；
“合 格”表示该章检验结论符合标准要求；
“不通过”表示该项检验结果不符合标准要求；
“不合格”表示该章检验结论不符合标准要求；
“——”表示该项要求不适用或未检验。

- 3、本次检验开始日期

2017 年 03 月 10 日
- 检验结束日期

2017 年 03 月 13 日

- 4、本次检验☒有☐没有偏离标准。

偏离的原因和偏离的情况：
根据企业要求，PM_{2.5}去除率的检测使用 GB/T 18801-2015 规定的标准香烟和试验舱，检测随着时间变化 PM_{2.5}的衰减情况。检测时间为 1h。

- 5、样品☒无☐有下述情况

☐补充☐更换，其原因和时机：

GB/T 18801-2015									
条款	试验项目及试验要求				测试结果-说明			判定	
	试验项目		单位	限定值	标称值	实测值	等级		
5.1	有害物质释放量	臭氧浓度（24h）		%	$\leq 5 \times 10^{-6}$		---		---
		臭氧浓度（出风口 5cm 处）		mg/m ³	≤ 0.10		---		---
		紫外线强度（装置周边 30cm 处）		μW/cm ²	≤ 5		---		---
		TVOC 浓度（出风口 20cm 处）		mg/m ³	≤ 0.15		---		---
		PM ₁₀ 浓度（出风口 20cm 处）		mg/m ³	≤ 0.07		---		---
5.2	待机功率		W	≤ 2.0	---	---		---	
5.3	洁净空气量 CADR	颗粒物		m ³ /h	$\geq$ 标称值的 90%	---	---		---
		甲醛				---	---		---
		PM _{2.5}				---	451.5		---
5.4	累积净化量 CCM	颗粒物		mg	≥ 3000	---	---	---	---
				---	与标称区间一致	---			---
		甲醛		mg	≥ 300	---	---	---	---
				---	与标称区间一致	---			---
5.5	净化能效	颗粒物		m ³ /(h·W)	$\geq$ 标称值的 90%	---	---	---	---
					≥ 2.00	---			---
		甲醛		m ³ /(h·W)	$\geq$ 标称值的 90%	---	---	---	---
					≥ 0.50	---			---
		PM _{2.5}		m ³ /(h·W)		---	7.213	---	---
5.6	噪声			dB(A)	见检验说明表 3	---	---		---
					与标称值的差 ≤ 3				---
5.7	微生物去除	抗菌率	大肠埃希氏菌	%	$\geq 90\%$		---		---
			金黄色葡萄球菌				---		---
		防霉等级		---	1 级或 0 级		---		---
		除菌率	白色葡萄球菌	%	$\geq 50\%$		---		---
附录 F	适用面积（颗粒物）			m ²		---	---		
附录 G	净化寿命	颗粒物		月		---	---		
		甲醛				---	---		

GB/T 18801-2015

条款	试验项目及试验要求				测试结果-说明			判定
	试验项目		单位	限定值	标称值	实测值	等级	
附录 H	风道式净化装置的净化能力	风量		m³/h		——	——	
		阻力		Pa		——	——	
		一次净化效率	颗粒物	%		——	——	
			甲醛			——	——	
			微生物			——	——	

检验说明:

1、 测试条件

1) 测试程序: 急速净化。

2) 输入功率: 62.6W。

3) PM_{2.5} 洁净空气量测试: 初始浓度约 5mg/m³, 测试时间 20min。

4) 适用面积换算方法: CADR×(0.07~0.12)。

2、 累积净化量 CCM 技术要求

表 1

颗粒物		甲醛	
区间分档	累积净化量 $M_{\text{颗粒物}}$ /mg	区间分档	累积净化量 $M_{\text{甲醛}}$ /mg
P1	$3000 \leq M < 5000$	F1	$300 \leq M < 600$
P2	$5000 \leq M < 8000$	F2	$600 \leq M < 1000$
P3	$8000 \leq M < 12000$	F3	$1000 \leq M < 1500$
P4	$12000 \leq M$	F4	$1500 \leq M$
注 1: 实测 $M_{\text{颗粒物}}$ 小于 3000mg, 不对其进行“累积净化量”评价。			
注 2: 实测 $M_{\text{甲醛}}$ 小于 300mg, 不对其进行“累积净化量”评价。			

3、 净化能效分等分级

表 2

净化能效等级	颗粒物	气态污染物
	净化能效 $\eta_{\text{颗粒物}}/[\text{m}^3/(\text{W} \cdot \text{h})]$	净化能效 $\eta_{\text{气态污染物}}/[\text{m}^3/(\text{W} \cdot \text{h})]$
高效级	$\eta \geq 5.00$	$\eta \geq 1.00$
合格级	$2.00 \leq \eta < 5.00$	$0.50 \leq \eta < 1.00$

4、 噪声技术要求

表 3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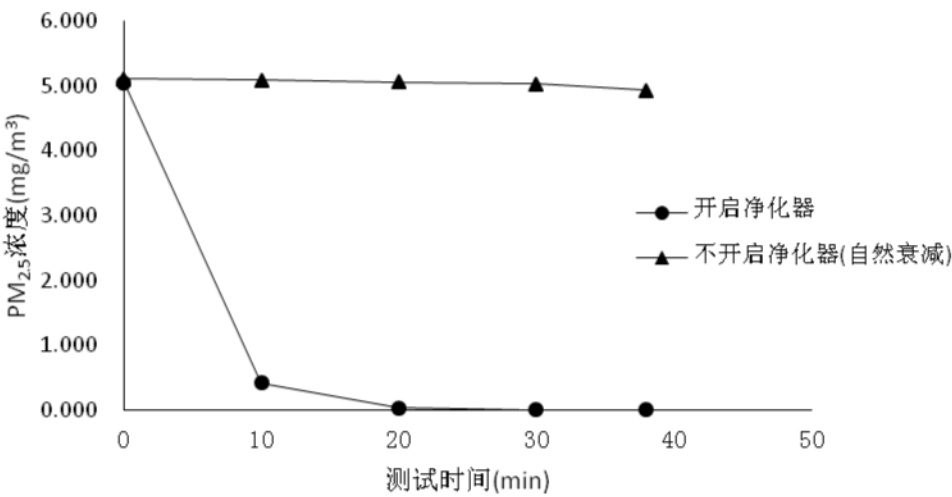
洁净空气量/(m³/h)	≤声功率级/dB(A)
$Q \leq 150$	55
$150 < Q \leq 300$	61
$300 < Q \leq 450$	66
$Q > 450$	70
注: 如果净化器可去除一种以上目标污染物, 则按最大洁净空气量值确定表中对应的噪声限值。	

GB/T 18801-2015

检 验 结 果

测试时间 (min)	PM _{2.5} 浓度(mg/m ³)	去除率 (%)
0	5.043	0.00
10	0.415	91.77
20	0.032	99.37
30	0.003	99.94
38	接近 0	>99.99

PM_{2.5}衰减曲线



说明:

- 1. PM_{2.5} 去除率检测程序: 急速净化 (试验舱体积 30m³)。
- 2. GB 3095-2012 《环境空气质量标准》(2012.02.29 发布, 2016.01.01 实施) 规定 PM_{2.5} 的浓度限值 (24 小时平均值): 一级 0.035mg/m³, 二级 0.075mg/m³。

标准物质表			
名称	参数	制造商	本次使用 (√)
红塔山香烟	烤烟型, 烟气烟碱 0.8mg, 焦油 8mg, 烟气一氧化碳 9mg	红塔山烟草(集团)有限公司	√
试验舱	3.5m×3.4m×2.5m=30m ³ 不锈钢内壁	中国家用电器研究院	√

注 意 事 项

- 1、 报告无“检验报告专用章”或检验单位公章无效。
- 2、 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“检验报告专用章”或检验单位公章无效。
- 3、 报告无主检、审核、批准人签章无效。
- 4、 报告涂改无效。
- 5、 对检验报告若有异议,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检验单位提出书面意见,逾期不予受理。
- 6、 一般情况,委托检验仅对来样负责,检验报告有效期壹年。
- 7、 本报告复印件应由中国家用电器检测所提供。

地 址: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博兴八路 3 号

邮政编码: 100176

地 址: 北京市西城区下斜街 29 号

邮政编码: 100053

电 话: 010-58083700/58083800

传 真: 010-58083766/58083788

E-mail: testing@cheari.com